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內幕消息－**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業務：**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擬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中國建信金融將開始通知其客戶終止業務及將向彼等退還代表彼等持有或管理之資金及資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信金融亦將通知證監會及要求撤銷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本公佈日期及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光學產品、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從事向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證券經紀分部」)。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的收益約3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約15.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的分部溢利約1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其提述(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中國建信金融為其孖展客戶持作抵押擔保之若干股票之股價大幅下跌，有關股票股價之下跌百分比介乎35%至約89%(「六月事件」)。由於六月事件，中國建信金融因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多項應收賬款變得抵押不足及其額外流動資金亦減少。因此，中國建信金融要求其孖展貸款客戶追加保證金。於六月事件後以及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於六月事件期間與之後惡化及其流動資金相應大幅下跌，中國建信金融接獲證監會來函，當中證監會(其中包括)已發現中國建信金融之孖展貸款業務存在若干缺陷及其未能遵守操守準則之若干規定。有鑒於此，證監會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禁止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孖展貸款或其他形式之財務融通，直至其全面遵守適用操守準則規定為止。證監會亦已指示中國建信金融需阻止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包括於合理時間內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維持業務營運)、不再進行不審慎孖展貸款行為以及收緊和正規其孖展貸款政策。中國建信金融已向證監會承諾實施證監會要求之措施以於合理時期內圓滿解決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問題，否則將導致證監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對中國建信金融施加牌照條件。

因此，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57.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0百萬港元。由於授予客戶的孖展融資額度減少，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益亦有減少。因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經紀分部的收益較上年同期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4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收益之約13.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8%）。證券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4.9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證券經紀分部的收益較上年同期約25.0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6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收益之約12.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4%）。證券經紀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分部虧損約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部溢利約13.1百萬港元）。

中國建信金融管理層已開始處理若干證監會已發現的缺陷及風險問題，現正等待證監會進一步回應。然而，鑒於證監會向中國建信金融施加之當前限制，導致客戶流失，證券經紀分部業務及收益大幅下滑及分部虧損持續增加，董事會決定終止中國建信金融之業務並謹此告知股東，終止中國建信金融有關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擬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將採取措施通知證監會及要求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撤銷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且不論如何不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1)條規定之終止日期前7個營業日。

中國建信金融將開始通知其客戶終止業務及將向彼等妥為退還代表彼等持有或管理之資金及資產，及根據該等合約之相關條文終止中國建信金融與客戶之間所有相關現有合約。

由於證券經紀分部終止，有關證券經紀分部之商譽約28.1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約11.4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撇銷及列作開支。有關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所產生其他開支總金額將予評估，相關資料將納入中國建信金融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終止日期後4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中國建信金融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並未經中國建信金融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將繼續估計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及終止證券經紀分部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將資源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潛在新業務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董事會相信，中國建信金融終止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適時以另行刊發公佈之方式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終止日期」	指	中國建信金融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業務之日期
「中國建信金融」	指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之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鄧耀榮先生、莊岐鳴先生及王爵偉先生。